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 老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45号

申请人：熊某某，女，74岁，身份证号XXX。

现住址：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老城区信访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 巍 局长。

地 址：洛阳市老城区环城西路58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于2024年3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复议请求**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本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；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答复申请人所需信息。

**申请人称**：申请人因房屋被违法强拆，屋内300多万财产被盗抢一空，公安局立案一年又撤案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判，同案不同判，我到国家信访局举报追究相关公职人员的刑事责任，被老城区公安分局捏造证据，打击报复诬告陷害，以寻衅滋事罪对我给予行政处罚，非法拘留10天，其捏造的理由是2023年3月17日多人证明，我在老城公安分局局长对我召开的专题研判会议上所说的话。为了还原事实真相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0条1、2、6、15款、第36条第3款、第51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不依法进行信息公开，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，申请人依法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**：一、《老城区信访局关于熊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》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关于熊某某申请公开的2023年3月17日专题研判会会议内容，不属于熊某某提出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：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；（三）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等条款内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章第十六条：内部工作流程方面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。该事项事实清晰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1. 答复人在办理此案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。2024年2月7日，我局接到老城区政府转交的熊某某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后第一时间开会研判，因熊某某要求公开内容为2023年3月17日专题研判会会议内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章第十六条：内部工作流程方面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，我局作出不予公开决定，并于2024年2月23日将《老城区信访局关于熊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》通过信件寄出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请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。

**经审理查明**：2024年1月24日，申请人熊某某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具体内容为：“2023年3月17日在你处老城区副区长、老城公安分局局长接访熊某某召开专题会议，现申请公开：1.具体详细时间；2.参加人员名单；3.召开专题会议的全程录音录像；4.当时会议记录内容。”2024年1月25日，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。2024年2月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一份《老城区信访局关于熊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》，告知申请人：“熊某某女士：收到您寄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我局就具体内容展开研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章第十六条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。您申请公开的会议具体内容、全程录音录像等内容涉及行政机关内部工作流程信息，不应予以公开，且您在信访过程中丽景门街道办事处（原东南隅街道办事处）已经依法依规向您出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、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。其余内容不在公开范围内，特此告知。”2024年2月23日，被申请人将该回复邮寄送达了申请人。

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凭证、被申请人书面回复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**复议机关认为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”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签收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后，不能当场答复，经研究作出一份书面答复并于2024年2月23日送达了申请人，已经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了申请人，程序合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：“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。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被申请人可以不予公开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事实清楚，依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作出的《老城区信访局关于熊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 2024年4月25日